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佳麒

相　對　人　統包家彼得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,9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兩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410元本息，相對人則提起反訴請求聲請人給付40,000元本息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48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及駁回相對人之反訴，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1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於第一審本訴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易字3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0年2月3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

裁判費6,500元，有法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另主張已預繳納鑑定費115,000元，並提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繳款通知書及銀行收款證明為證，是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21,500元（計算式：6,500＋115,000＝121,500），依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48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51%，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1,965元（計算式：121,500元×51% ＝61,965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